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49號

聲 請 人 寬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因不慎被竊，經掛失止付並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聲請人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0日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9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經聲請人聲請已於112年4月7日公告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網站公告全文1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，經核屬實，則至112年7月7日為止已滿3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凱婷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06 書記官 許婉真

07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 (或到期日)	支票號碼
1	寬興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張家銘	第一銀行 路竹分行	00000000000	空白	空白	PB0000000
2	寬興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張家銘	第一銀行 路竹分行	00000000000	空白	空白	PB0000000